计价格[2001]1835号

颁布日期：20010924 　实施日期：20011001

颁布单位：国家计委、 财政部

公安部：

你部《关于申请核定出入境证件收费标准的函》（公境〔２００１〕９８８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口岸公安出入境管理办证单位在口岸为直接抵达的台湾居民办理一次入出境口岸签注时，收取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口岸签注（一次有效）收费标准为每件１００元人民币。

二、各地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在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多次签注时，收费标准为每件１００元人民币。

三、收费单位应及时到指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并严格按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上述规定自２００１年１０月１日起执行。